



澎稅園地

雙月刊

158期

創於 84 年 3 月

113 年 12 月出刊 | 對內刊物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Penghu County



www.phtax.gov.tw

113 年 12 月行事曆

113/12/1-113/12/31	辦理 113 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作業。
113/12/1-113/12/31	清理 113 年房屋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3/12/1-113/12/31	辦理 113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13/12/1-113/12/31	辦理 113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113/12/4	辦理 113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期末檢討會議。

114 年 1 月行事曆

114/1/1	辦理 114 年使用牌照稅上期核稅前置作業。
114/1/1-114/1/31	清理 113 年地價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4/1/1-114/1/31	辦理 114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14/1/1-114/1/31	辦理 114 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作業。
114/1/1-114/1/31	辦理 114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14/1/1-114/1/31	清理 113 年房屋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4/1/1-114/1/31	辦理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14/1/1-114/1/31	辦理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114/1/18	辦理 114 年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勤前講習會。

24 小時智慧客服地稅小幫手網址：

<https://netcsweb.tax.nat.gov.tw/Webhook>



澎湖縣

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
114年期5月房屋稅開徵即適用

「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

經議會三讀 **通過**



AIM稅務數位化 智能服務機登場啦！

113年3月1日起澎湖縣政府稅務局設置AIM數位化智能服務機，為民眾24小時服務，提供28項查詢資料發證與稅務申辦服務，快捷方便免排隊！



應備證件
4選1

- 1 自然人憑證
- 2 已註冊健保卡
- 3 工商憑證
- 4 身分證+手機認證

使用操作
方式

- 1 選擇申辦項目
- 2 身份驗證（應備證件4選1）
- 3 輸入相關資料或資料查詢
- 4 完成申辦或領取文件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關心您 廣告一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姓名	性別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地址	任期
李仲滿	女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01	(06)926-7933	lsmx2638@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3.01.01~114.12.31
謝惠恩	女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02	(06)926-7933	shex2192@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3.01.01~114.12.31
許翠玲	女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52	(06)926-7933	htlx2654@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3.01.01~114.12.31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您的權利我把關！

申請內容

- ✓ 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案件
- ✓ 納稅者申訴或陳情案件
- ✓ 行政救濟諮詢案件

協助方式

①網路 ②臨櫃(言詞)

③電話：**927-9151#202**或**926-7933**

④傳真：**926-7933**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113年度納保官處理成功案例分享			
案例	類型	案情內容	處理過程及結果
1	溝通協調	陳先生所有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地號等2筆土地，現依危老條例拆除重建中，申請依法免徵地價稅，註銷113年地價稅。	一、處理過程： (一) 本局納保官受理後，隨即向權責單位(土地稅科)調閱課稅處分之相關檔案資料，以瞭解相關課稅情形。 (二) 經查馬公市馬公段○○○○、○○○○地號等2筆土地，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本案陳君申請免徵地價稅，註銷113年地價稅，准自113年度免徵地價稅2年(原核課地價稅予以註銷)。 二、處理結果： (一) 本案本局已於113年10月28日澎稅保字第113○○○○○○○號函復陳先生，准自113年度免徵地價稅2年(原核課113年地價稅予以註銷)。 (二) 陳君對於本件納保服務情形，給予非常滿意回應。
2	溝通協調	劉先生所有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鄰西衛○○號(稅籍編號0110○○○○○○○○)房屋旁增建，對本局核定為98年建造咾咕石造表示異議，依其記憶主張增建是80年左右建造的空心磚造，房屋現值應調降。	一、處理過程： (一) 納保官受理後，隨即向權責單位調閱課稅相關資料、詢問劉君及該房屋管區有關事項、調閱航照圖、街景圖並前往現勘，瞭解該屋(含增建)現況。其房屋老舊情形及構造別確如申請人主張。依房屋稅條例第3、5、7條及澎湖縣簡化評定房屋標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14點及17點辦理改課事宜。 (二) 業務單位審查後就申請人房屋增建部分，起課年月、構造別及面積，自113年起辦理改課調降房屋現值。 二、處理結果： (一) 本案經會勘後確認房屋增建部分確為空心磚造而非咾咕石造，建物面積因連結廊道塑膠浪板均破損無遮蔽，排除計入建物面積，僅就3間空心磚造增建建物測量面積，再按現場建物老舊龜裂情形判斷顯非98年建造，依申請人所請辦理改課事宜，並於113年11月21日澎稅房第113○○○○○○○○號及113年11月22日澎稅保第113○○○○○○○○號函復。 (二) 申請人對本件納保服務處理情形，給予非常滿意回應。

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經議會三讀通過

總統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增訂、刪除並修正房屋稅條例條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因應房屋稅條例之修正，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擬訂「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澎湖縣議會 113 年 12 月 10 日審議通過，溯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14 年期 5 月房屋稅開徵即適用。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

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下稱房屋稅新制），114 年 5 月 1 日開始繳納新制房屋稅。

房屋稅新制透過調整稅率，除加重多屋族空（閒）置房屋持有稅負，促使住家用房屋釋出作有效利用外，房屋稅新制就自住住家用房屋（下稱自住房屋）適用優惠稅率 1%（單一自住）或 1.2%，參照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 2‰，增訂「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房屋符合 1.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2.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即 3 月 22 日；114 年 3 月 22 日適逢假日，展延至 3 月 24 日）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下稱稽徵機關）申報按自住優惠稅率課徵房屋稅。

為確保民眾權益並兼顧簡政便民，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房屋稅稅籍資料記載為自住房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已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者，納稅義務人無須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至尚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各稽徵機關已訂定輔導措施，將寄發輔導通知書，輔導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經輔導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者，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無須申報；屆期仍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將自 114 年期起改按非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113年7月1日起

**自住用
房屋稅新制**

增訂辦竣戶籍登記要件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須設立戶籍，並於開徵**40日以前(3月22日)**提出申請。

加碼--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降至1%
需具備以下**4個條件**：
1.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國**僅擁有1間房屋**且供自住使用
2.**無出租、營業**之情形
3.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於該房屋須**辦竣戶籍登記**
4.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關心您【廣告】

已立案社福團體和機構之車輛，可申請 3 輛免使用牌照稅，但有條件得不受 3 輛之限制！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不論是總機構或是分機構，只要經機構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則專供該機構使用的車輛，可於 3 輛範圍內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所稱社會福利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並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所稱社會福利機構，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社會救助法等規定，經機構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非營利機構。其如有專供使用的車輛，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但以 3 輛為限。

但為配合長照服務，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對於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專供載送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不受 3 輛限制。

本縣社福團體和機構如欲申請車輛免稅，須向中央或本縣社政主管機關取得證明函、攜帶立案證明(辦理法人登記者加附法人登記書)、組織章程、證明函、行車執照及車輛正、側面照片。專供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需求而有合法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免徵車輛已達 3 輛，第 4 輛應持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函至交通主管機關辦理驗車核(換)發註記特殊車種之行車執照，車輛正、側面照片(車輛有合法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文件提出申請。

地價稅 稅金省4倍

9月22日
前申請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適用條件：

-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2.無出租、營業使用。
- 3.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4.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1處為限。
- 5.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
- 6.應於當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自申請次期適用。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廣告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可申請歸戶

開徵前2個月前申請，
逾期申請次期適用。

多張繳款書整合1張，每張繳款書上限5筆車輛。



【歸戶前】1部車1張繳款書

【歸戶後】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的車輛開立1張繳款書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關心您 (廣告)

網路
申辦 24H
宅家報繳
so easy!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申報印花稅服務upgrade

- 納稅義務人本人，免申請帳號可直接使用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開立繳款書。
- 代理人申報或無憑證者，申請1次帳號可跨區全國適用，不用再各縣市逐一申請。

分期(延期)繳納地方稅

3種狀況 可申請分期(延期)繳納地方稅

- 1.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
- 2.符合社會救助法之經濟弱勢者
- 3.鉅額補徵（應納稅額單筆或合計達10萬元以上）
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者

地方稅

逾期繳款書
也能線上繳

適用稅目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適用期間

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掃描繳款書上QR-CODE，
進入「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連同應加徵之滯納金一併線上繳納。

貼心
叮嚀

逾期繳納稅款，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10%。收到繳款書後請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以免被加徵滯納金。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關心您 廣告

捐雲端發票做公益 用捐贈碼真簡單

捐雲端發票做公益
真簡單~

消費前 於「統一發票兌獎APP」設定的捐贈碼

消費中 口述捐贈碼或出示捐贈碼，請店家掃描就可以囉！

消費後 從兌獎APP上的捐贈專區，勾選發票及社福團體進行捐贈。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廣告)

【創新服務標竿學習效益與擴散】

為民爭福利 政府有效率～創新便民措施 提升服務品質

- 一、**智能服務·澎湖創新**：本局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數位化智能服務機台 24 小時對外服務，計 28 項查調發證與稅務申辦服務，讓民眾可持自然人憑證、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工商憑證、手機搭配國民身分證，四種方式擇一，即可隨到隨辦，展現「服務為先」、「以納稅人為尊」的辦稅理念。致力陳光復縣長《澎湖好政·幸福達陣》的施政願景，也是本局運用數位科技創新，推動稅務數位化的具體成效，達到「智能服務·澎湖第一」的政策目標，提供民眾優質便捷的稅務服務。
- 二、**電話預約到府服務長者與弱勢族群**：本局於 111 年為提供民眾更貼心的稅務服務，凡居住於澎湖縣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利用電話提出預約申請：（一）年滿 65 歲以上需要協助之年長者；（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行動不便者；（三）家有重症親屬需專人照顧無法出門者（檢附重大傷病證明卡）；（四）其他特殊情形經稅務局同意者。目前到府服務項目：（一）地方稅節稅健檢服務；（二）簡易送件服務；（三）一般稅務諮詢。
- 三、**設置信用卡刷卡機服務**：為提供多元繳稅管道，本局 110 年度分別於局本部服務櫃台及澎湖監理站駐點牌照稅櫃台設置信用卡刷卡機，提供便捷繳稅服務，讓民眾無須攜帶現金，不用至超商或郵局以外的金融機構，即可以兼具安全及便利性之臨櫃刷信用卡繳納本縣地方稅。
- 四、**宅線上專區**：本局於網站建置「宅線上專區」～讓網路取代馬路，於 109 年 3 月 2 日上線，項目有服務專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行動支付工具繳稅、電子稅務文件、稅額試算、房地移轉稅務試算等 9 項。
- 五、**稅務跨機關傳真查調**：為落實全方位便民服務，同時強化與其他政府機關的互動，建立跨機關合作，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進行跨機關業務合作，在民眾辦理財產承租或購買時，如未提示房屋相關證明文件，國有財產署澎湖辦事處得以傳真方式向本局查調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繳納證明、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免其奔波。
- 六、**繼承案件地方稅跨區查欠服務**：本局與全國 21 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起，民眾可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免稅（繳清）證明書，就近於全國任何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不動產查欠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辛勞，及交通與時間成本。
- 七、**在監理站駐點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櫃台**：本局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委託澎湖監理站代徵使用牌照稅業務收回自徵，並於監理站，設置專屬服務櫃台。除續行代徵時期使用牌照稅欠稅查詢及開立繳款書服務外，另增加免稅及退稅收件審核、稅務諮詢等，本縣車主申辦離島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時，除可在本局受理外，亦可在澎湖監理站使用牌照稅服務櫃台申請。
- 八、**建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本局網站該專區項目有簡介、相關法規及函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工作成果、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其他應公開資訊、常見問題、討論區、納保宣導及案例分享等 10 項。
- 九、**建置稅務健檢 e 化專區**：本局前已推出稅務健檢服務，提供民眾稅務自我健檢，達到合法減少租稅負擔的目的。現為因應網路應用之普及，導入 e 化服務於本局網站上建置「稅務健檢 e 化專區」，採用與民眾互動式的稅務初步自我健檢方式，以提供民眾更便捷的 e 化稅務服務。本專區共有 9 項稅務健檢項目，如初步自我健檢符合申請資格，頁面提供連結線上申辦 4 項、非線上申辦 5 項（非線上申辦，頁面提供申辦應檢附文件、申請書表下載）。
- 十、**飛躍稅務通，全國攏總通**：本局洽商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簽訂飛躍稅務通跨域合作實施要點，於 105 年 6 月 1 日完成與全國 21 縣市攏總通。往後澎湖鄉親及各縣市民眾如有座落於本縣之土地、房屋或設籍於本縣之車輛等相關稅務案件，全國都可就近找到稅捐服務點。本縣縣民及旅居澎湖之各縣市民眾於外縣市有上述同樣稅務案件需申辦者，均可就近至本局洽辦。
- 十一、**七美、望安、吉貝、鳥嶼、虎井、桶盤離島視訊(傳真)服務**：為提供離島民眾貼心便捷的服務，本局與七美、望安鄉公所、吉貝、鳥嶼、虎井、桶盤村里辦公處，就經常申辦之稅務案件，透過雙方機關現場視訊(傳真)服務，節省民眾往返奔波送件取證之交通時間及費用。經此措施，納稅義務人只需帶齊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透過雙方機關之「電腦視訊」連線確認身分，可立即申辦多項稅務事項，節省往返奔波送件取證之時間與成本。



本局 10/9 到赤崁社區(圖①)、10/14 到湖西社區(圖②)、10/15 到赤馬社區(圖③)、10/17 及 10/18 到湖西鄉公所(圖④⑤)辦理行動學堂暨房屋稅 2.0 講習活動，講習內容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房屋稅 2.0 新制、地方稅目及重要性作精闢扼要的解說，並籲請民眾購物消費使用戴具儲存雲端發票方便又環保。



為有效推廣校園租稅教育，本局 10/16 到馬公國中(圖①)、10/23 到白沙國中(圖②)、10/24 到中山國小(圖③)、11/11 到中正國小(圖④)、11/14 到馬公國小(圖⑤)辦理國中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講述納保法、行動支付輕鬆 PAY 發票存雲端、地方稅開徵期及繳稅方式等內容，獎品實用豐富，學生們反應熱烈。



10/5 配合文化局「秋日海洋文化市集」辦理租稅宣導，本局藉由設計各項娛樂性的稅務活動，適時宣導稅務政令，以達寓教於樂的宣傳效果。



10/19 本局辦理「龍來與稅同歡~親子律動同樂會」租稅宣導活動，宣導房屋稅 2.0 稅法新制、納稅者權利保法及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綠色環保消費觀念，以寓教於樂方式將租稅知識融入民眾休閒中。



11/23 本局辦理「房屋稅 2.0 之饅頭紅光手作」租稅宣導活動，透過手作活動提高民眾對稅務常識的興趣，本次活動製作養生饅頭以手作體驗有效結合了娛樂與學習。